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

浮财农字〔2026〕3号

关于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各有关乡（镇）：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及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的《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26〕10号）和《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及《关于印发浮梁县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浮财绩字〔2023〕5号）等相关指导意见及流程，现将审核通过的2026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批复表，加强预算的执行管理，批复的项目绩效指标原则上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

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请各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20 日内将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二、请各单位做好项目绩效动态监控工作并填报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将绩效目标与本单位工作职责紧密衔接，对项目全过程跟踪问效，及时掌握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每半年报送一次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全年至少报送 2 次。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要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报批调整。

三、项目实施完成后，请各单位全面开展项目自评工作，填写绩效目标自评表并于下一年度 2 月底前将本单位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

各单位在完成以上工作后，县财政局将对各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和指标自评表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和改进预算管理的建议，指导各单位建立健全项目绩效台账。

附件：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6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评分表（壮大村集体经济）

序号	乡镇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结束时间	群众是否参与	建设内容及规模	绩效目标			项目投资 预算额 （万元）	筹集方式或资金来源	项目主管部门	后续管理责任单位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群众参与和联农带	满意度指标				
1	西湖乡	茶宝村	浮梁县西湖乡茶宝村农副产品加工厂房及附属项目建设	产业发展	新建	2026.1	2026.12	是	新建框架结构厂房35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建设	新建框架结构厂房35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建设	预计增加村集体收入约2.5万元；同时带动就业务工5户10人，其中带动2户4人脱贫户务工预计增加工资收入每人	95%	50	衔接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茶宝村委会
2	兴田乡	城门村	浮梁县兴田乡城门村旅居体验空间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2026.1	2026.12	是	青砖围墙长200m高1.5m，水泥管旅居空间5个	青砖围墙长200m高1.5m，水泥管旅居空间5个	预计增收村集体收入约3万元，，通过产业分红带动本村31户脱贫户增收，户均增收约500元	95%	50	衔接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城门村委会
3	黄坛乡	黄坛村	浮梁县黄坛乡黄坛村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2026.1	2026.12	是	新建光伏发电650平方。	新建光伏发电650平方。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通过分红形式，带动35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	95%	50	衔接资金	农业农村	黄坛村委会
4	鹅湖镇	朱锦村	浮梁县鹅湖镇朱锦村仓储厂房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2026.1	2026.12	是	新建仓储厂房，长30米，宽17米	新建仓储厂房，长30米，宽17米	预计2027年增收村集体收入2万元，同时建设期间尽量带动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务工，预计带动4户4人脱贫户务工，预计户均增	95%	50	常态化帮扶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朱锦村委会
5	臧湾乡	寿溪村	浮梁县臧湾乡寿溪村蜂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2026.01	2026.12	是	引进优良蜂种300群，蜂箱300个，蜂蜜后成熟仿生仓9.4平方米，冷库50立方米，洁净取蜜车间8平方米，自留蜜蜂箱4套，罐装及配套设施（手动摇蜜机、手动封口机、洗瓶烘干机、带框巢础、帐篷等）	引进优良蜂种300群，蜂箱300个，蜂蜜后成熟仿生仓9.4平方米，冷库50立方米，洁净取蜜车间8平方米，自留蜜蜂箱4套，罐装及配套设施（手动摇蜜机、手动封口机、洗瓶烘干机、带框巢础、帐篷等）	预计增收村集体收入，同时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增加收入	95%	50	常态化帮扶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寿溪村委会
合计													250			

